

证券代码：874400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11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592,2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李逸飞、副总经理王志强、张华泉以股东身份出席会议；
5. 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 2024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和《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编制及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在考量公司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并结合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4,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关联股东陆强、黄美玉、苏州市禾禾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逸飞、陶红杰、张华泉、王志强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78,957,996 股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就 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

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及奖金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制定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并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49,7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监事薪酬及奖金，关联股东肖云锋、黄洋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542,500 股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9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91,788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裴礼镜、蔡雨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